

## 我们的目标: 可持续的未来

首 页 ┃ 关于我们 ┃ 人口新闻 ┃ 统计数据 ┃ 热点专题 ┃ 研究文献 ┃ 政策法规 ┃ 研究课题 ┃ 人口书目 ┃ 人口期刊 ┃ 人口词典 ┃ 研究机构介绍

### WELCOME TO CHINA POPIN

## ○相关文献

- ◆ 前言
- ◆ 一、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 ◆ 二、妇女与经济
- ◆ 三、妇女与消除贫困
-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 五、妇女与教育
- ◆ 六、妇女与健康
- ◆ 七、妇女与婚姻家庭
- ◆ 八、妇女与环境
- ◆ 结束语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研究文献>> 九、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

## 九、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

####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十年来,中国相继制定和修订了婚姻法、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100余 件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法规和规章。

逐步建立起保障妇女权益的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国家建立了由19个部门组成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一些法院设立了妇女维权法庭,专门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在审理妇女维权案件时,法院通常邀请妇联等部门的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国家积极开展执法和司法人员的性别意识培训,发挥司法人员在保障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国家还重视提高女性司法人员的数量和比例,2004年中国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分别占法官和检察官总数的22.7%和21.7%,分别比1995年提高了5.9和5个百分点。

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活动。为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专门下发通知,强调对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的控告、申诉和检举,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不得推诿和无故拖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酌情减免法律服务费用。2003年中国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贫困妇女的维权因此得到了实际帮助。截至2004年底,中国各地共建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3023个。此外,中国政府还支持非政府组织开设妇女维权热线、成立法律咨询中心等,积极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中国正在进行的第四个五年普法宣传活动中,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被列入了重点宣传内容。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实施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司法实施中强调应根据暴力侵害的程度,追究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并积极给予受害人以司法救助。近年来,一些地区制定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条例、意见或办法。此外,中国政府还与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实施干预项目,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成立报警中心、伤情鉴定中心和妇女救助站,开通反家庭暴力热线等,为受害妇女提供咨询、庇护、医疗及心理帮助等多种服务。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中国刑法1997年修订时专门修改和增设了关于拐卖、收买妇女等罪名,提高了有关犯罪的量刑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司法解释,使相关法律条款更具操作性。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连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行动,建立了被解救妇女儿童中转、培训、康复中心,取得显著效果。同时,公安和司法机关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确定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与有关国家签订了双边警务合作协议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共同开展"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项目。

依法保护女性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国家严格实行男、女罪犯分开关押和管理,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的制度,为女犯配备女医生、允许女犯与未成年子女共度节日,对女犯进行适合其生理、心理特点的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 |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